**法鼓文理學院教師自編教材經費獎勵作業要點**

中華民國97年5月8日96學年第13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104學年第7次主管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104學年第1次教學卓越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編撰優良教材，適應學生程度，提昇教學成效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教師自編教學講義，須恪遵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法之規定，不得抄襲。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，概由教師本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申請類型與教材項目：

　　本校專、兼任教師，提交申請表時須註明申請類型與教材項目。

 (一) 申請類型：

1.自撰型：自編、自製且符合創新研發價值之教材項目。

2.彙編型：彙編其他文獻、影音、圖文、材料等之教材項目。

 (二) 教材項目：

1.教材：教科書、翻譯、講義、簡報、手冊等。

2.教具：實體模型、掛圖、圖表、示教板組、教學標本等。

3.數位媒材：多媒體影音、部落格、網頁電腦軟體與程式平台等。

四、獎勵名額與金額：

學系與學群每學期各以三科為原則，經會議審查通過者，依不同申請類型核發獎勵金，若無足夠優秀之作品，獎勵得從缺。其獎勵項目分為自撰型與彙編型，自撰型每科獎勵金額為12,000元，彙編型每科獎勵金額為6,000元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

授課教師當學期之自編教材應於下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人填具申請表、智慧財產切結書並檢附實體教材與電子檔各乙份，依表定程序，經教研會議審核通過後，送承辦單位彙整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七、審查重點：

　(一) 教材與教學目標的明確性（20%）

　(二) 教材與教學的獨創性（30%）

　(三) 教材與教學的適用性（25％）

　(四) 教材與教學的推廣性（25%）

八、經費來源與請款程序

　(一) 經費來源：

1. 當年度本校「校務發展計畫經費」教學研究經費之「編撰教材與製作教具」。

2. 研究發展組編列之年度預算。

　(二) 請款程序：

審查通過者，由申請人檢具教材(或電子檔)與書面審查表各一份，併同請款領據，依本校會計程序請購與核銷。

九、凡受獎勵之科目二年內不得重複申請本項經費補助，但授課教師變更則視同新申請科目。

十、多位教師合編該科教學講義者，該科編輯費用請自行分配。

十一、本作業要點經教學卓越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訂時亦同。